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8號

原　　告　宏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淑華

前列原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秦睿昀律師

被　　告　簡周宇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確認被告依115年度中院民公贊字第95號公證書所載，對原告之新臺幣(下同)32,600,000元本金債權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債權及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債權(下稱系爭公證書)，均不存在，並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6162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原告上開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系爭公證書所載之債權以阻卻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最高者定之，而系爭公證書所載之債權金額為36,844,252元【計算式：32,600,000元+利息4,244,252元=36,844,252元，利息計算詳如附表】，被告

聲請強制執行金額則為32,600,000元。是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,844,2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4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起訖日	年息	應付金額
1	利息	32,600,000元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115年8月24日(起訴前一日)	16%	4,244,252元